公正司法（上）

——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解说词（第四集）

【序】

【解说词】

獬豸，中国古代传说中的神兽，能辨是非曲直，自古以来被人们视为公正的象征，代表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奋斗历程中，始终致力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字幕】2012年12月4日 北京 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解说词】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我们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铮铮誓言，也是衡量司法工作成败的关键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均以此为目标，各项司法工作都为此而努力。

《法治中国》第四集 公正司法（上）

【解说词】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完善，为公正司法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司法不公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习近平总书记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起草情况向全会作说明时指出，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吃了原告吃被告”，等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

要消除这些导致各种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深层次原因，就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在这次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提出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6个方面111项改革部署，而一年前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则从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等3个方面，提出了18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

一场司法领域触及灵魂的自我革命，就此拉开大幕。

司法体制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改什么，从哪里改起？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201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再次提出，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凡是进入法官、检察官员额的，要在司法一线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改革的主攻方向就此明确：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切入点，发挥牵一发动全身的功效，带动整个司法体制改革次第前行。

过去，我国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中存在一些不符合司法规律的问题，特别是司法行政化问题突出，院庭长像行政领导一样审批案件，导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权限不清、责任不明。

【同期】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姜伟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标志性的改革举措，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强的特点，司法责任制改的是体制机制，就是要把司法责任落实到人，谁办案谁负责。

【解说词】

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和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四项改革为主要内容，瞄准的正是司法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改革确立新的体制机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由于改革事关重大，中央决定在部分省市先行试点。

员额制，是整个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基石。通过员额制改革，把司法队伍中的优秀人才选入员额，实现法官检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入额就要办案，办案就要负责。

上海，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一批7个试点省市之一，也是甘当司改“燃灯者”法官邹碧华生前工作的地方，他参与起草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修改稿上，密密麻麻的修订，记录了改革的探索历程。

【同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崔亚东

我们力求这个方案，符合中央的顶层设计，符合上海的司法实际，同时，又是可复制可推广。

【解说词】

王亚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从事法院工作30多年的她，又要面临新的选择。按照改革要求，进入员额的标准是办案实绩。要不要通过新的遴选程序进入员额，到一线办案，她一直思考着，一时拿不定主意。

改革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有法官职务身份的人员274名，占全院总人数的50.6%。根据上海市首批员额不能超过33%的红线要求，二中院首批入额数仅有173人，意味着还有101名法官将不能入额。

【同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王亚琴

当时我跟院领导交流了以后，后来我想作为一个老同志，首先要表明支持司改的一个态度。抛下其他方方面面的顾虑，首先应该去参加考试，不管这个结果如何。

【解说词】

为了让优秀的法官脱颖而出，上海市将考试设定为自愿报名、笔试、面试、民主测评和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的陈述答辩等5个环节，如同过五关斩六将。

【同期】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主任 沈国明

这次新设立这个遴选制度，也是希望遴选委员会在专业方面能够帮助把关，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来进行遴选，进一步提高法官检察官专业化的水平。

【解说词】

凭借30多年的办案经验、稳健的心理素质和扎实的功底，王亚琴最终顺利通过遴选面试，成为一名员额法官。

截至目前，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已经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省以下的法院检察院实现了全覆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以来，全国共遴选进入员额的法官12万多名、检察官9万多名，优质司法资源配置到了办案一线，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青海西宁。这位正在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官叫李成玲，作为青海省第一批考入员额的90后法官，李成玲感受到了司法责任制改革所带来的压力。

【同期】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成玲

因为之前有些自己拿不准的案子，可能就想，我就先这么写吧，写完以后反正有庭长、院长给我把关，我也不担心，但是现在每一份裁判文书，包括撰写的时候你要去收集大量资料，慎重地考虑裁判结果，无数遍地要进行核稿，所以法官责任心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解说词】

司法责任制的落实，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倒逼法官检察官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办案由“过得去”向“过得硬”转变。2016年，在立案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全国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9.2%，审判质量明显提高。

问题牵引改革，而改革又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推进，一个影响改革质效的新问题浮出水面。

【同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如林

由于各种原因，检察机关的机构突出表现为有些机构过多、重叠，只有减少机构，减少领导干部的员额，才能够充分发挥检察官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更进一步地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办案质量。

【解说词】

要使员额法官检察官真正回归办案一线，就必须向内设机构开刀，“拆庙减官”。

吉林省检察院推行“大部制”改革，将原来的34个局（处室）整合为“九部一委”，使原来的“行政官”，回归为检察官，一线办案力量大大增加。

【同期】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克勤

通过机构改革加之员额制的改革落实责任，人人感到肩上有责任，办理案件人人高度负责，责任心也提升了，所以办案更加公正了。

【解说词】

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和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方面。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建立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解决了法官检察官的晋升和待遇问题，进一步拓宽了司法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而同步推行的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对于确保法院、检察院摆脱地方干扰、公正办案具有深远意义。

改革落地，效果初显。目前，上海、浙江、青海等地由法官、合议庭直接裁判的案件达到98%以上，由检察官审查起诉的公诉案件占90%以上。在总编制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全国基层法院、检察院85%以上的司法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办案力量增加了20%以上，人均办案数量增长20%以上，结案率上升18%以上。

【解说词】

审判，是法官开庭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判的活动。无论是我国古代州官县令升堂问案，还是西方国家法庭的对抗式诉讼，两造当庭对质、言词辩论都不可或缺。

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构造中，审判作为对案件作出最终裁判的程序，是守护司法公正、防范冤假错案的关键环节。但是，在审判实践中，仍然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的现象，一些进入庭审的案件，有的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有的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庭审的作用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015年3月31日，一起刑事案件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两名被告人在盗窃电动车的过程中被抓获，其中一名被告人曾某，因被捕时手持刀具，被检察机关以抢劫罪提起公诉。

【同期】被告人 曾某

当然盗窃罪我肯定认，抢劫罪我就没有认。

【解说词】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某涉嫌抢劫罪，而曾某的辩护律师则认为曾某只构成盗窃罪。抢劫罪与盗窃罪在性质和量刑方面都截然不同，抢劫罪名一旦成立，被告人的刑罚将大大加重。此时，庭审就成为查明事实真相的关键。

【同期】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庭长 朱传明

到底曾某逃跑的时候是不是使用了刀具抗拒抓捕，这个就是一个从盗窃转化为抢劫的一个关键的事实。

【解说词】

2015年2月，成都法院系统探索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推行庭审实质化。按照庭审实质化要求，在法庭调查阶段，关键证人必须到庭。

在这起案件中，现场目击证人都无法明确说出案发时被告人手中的刀究竟是打开状态还是关闭状态。被告人曾某供述，这把刀是他偷盗电动车时，用来割断锁具的工具，并没有想过用这把刀去伤害别人。

【同期】专家证人

固定了以后，它就扳不动了，它必须有个卡口，这样才能扳动，如果不了解这个刀的结构，确实单手很不容易打开。

【同期】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庭长 朱传明

单手是不好打开的，那么事实上刀到了地上的那种状态，它不是这样的，如果你双手打开的话，你才有可能对人家实施威胁。

【解说词】

法庭最终认定被告人曾某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同期】被告人 曾某

当时我都认为自己肯定，这要多判几年逃不脱了，我恨不得当场给审判长跪下，给他磕个头。

【解说词】

从抢劫罪改为盗窃罪，被告人曾某得到了应有的公正判决。

【同期】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庭长 朱传明

这就是庭审实质化的魅力所在。他们有的辩护人怎么说，就说那是刑辩律师的春天到了，应该说法律的公正的春天到了。

【同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马怀德

审判为中心，实际上是一个突出司法权威，确保审判程序的合法化、正当化，防止非法证据进入最后的裁判结果的这样一个重要的诉讼制度改革。这个诉讼制度改革对于防范冤假错案，对于排除非法证据，对于确立审判的高标准，我觉得都会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解说词】

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公安机关探索建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行案件集中讯问、全程闭环、全程监督的办案新模式，在规范的讯问场所讯问犯罪嫌疑人，并全程录音录像。这些新措施，将有效防止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保证证据的合法性。

刑事案件中，统一公、检、法三家的证据证明标准，十分重要，可以防止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

贵州省公检法单位运用大数据技术，总结同类案件的证据要素，形成各类案件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每一个诉讼环节的不同诉讼证据标准指引，为办案人员审查证据提供了指引规范。

2016年5月，贵阳市花溪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

侦查员取得了嫌疑人的认罪供述、作案动机、抛弃作案工具的描述等证据。

【同期】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武长文

以前来讲，我做完了，人交代了，案件就破掉了，但是和现在的司法体制改革是违背的，程序可能更重要，因为每一个程序的合法性，才能够印证你取到证据的合法性。

【解说词】

运用证据标准指引，公安法制部门在审核证据时发现，缺乏作案工具上的DNA检测报告，需要进一步侦查取证。

最终，侦查员在嫌疑人作案后藏匿的衣服上，检测出了被害人血液和DNA，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改变了司法工作中许多传统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推动了刑事司法文明稳步提高，司法公正得到更好保障。

【解说词】

英国哲学家培根曾经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引用培根这段话，其中的道理十分深刻。

1992年12月25日晚7时许，海南省海口市上坡下村109号发生一起杀人焚尸案。案发两天后，29岁的陈满被警方抓获并认定为凶手。1994年3月23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杀人放火罪判处陈满死刑，5年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陈满坚称蒙冤，其家人也一直帮他申诉。

2015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海南省高院对陈满案的裁定“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5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异地再审。一年后，蒙冤24年的陈满等来了正义的判决。

【同期】

原审被告人陈满无罪。

【解说词】

一起冤假错案的纠正，就是一次司法公正的彰显。

【字幕】2014年1月7日 北京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不要说有了冤假错案，我们现在纠错会给我们带来什么伤害和冲击，而要看到我们已经给人家带来了什么样的伤害和影响，对我们整个的执法公信力带来什么样的伤害和影响。我们做纠错的工作，就是亡羊补牢的工作。

【解说词】

陈满案、呼格案、聂树斌案……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先后纠正了一系列重大错案。人民群众从一次次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的举动中，感受到党中央对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坚定决心，感知到司法在改革中迈向公平公正的坚实脚步。

【解说词】

2013年，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分别出台相关意见，针对近几年查处纠正冤假错案中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在司法理念、机制、措施等方面提出防范和改进的办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彭少勇，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4年3月，一起案件的审查让他心头一震。

2014年3月，河北保定市顺平县发生一起命案，报案人王玉雷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并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可翻看卷宗，彭少勇隐隐觉得案情有些蹊跷。

【同期】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少勇

仅作案工具就说了3种，没有血迹鉴定，没有痕迹鉴定，又没有现场证人。

【解说词】

检察官提审王玉雷，更多疑点浮出水面。

【同期】

检察官：是你杀的吗？

王玉雷：是我杀的。

检察官：是你杀的也跑不了你，不是你杀的也冤枉不了你，你要相信咱们的法律。

王玉雷：我说实话我没有杀。

检察官：那没杀为什么承认呢？

王玉雷：我也说不上来了，我给谁说谁也不相信，人家说铁证如山，你跑不了。

【解说词】

面对重重疑点，彭少勇当机立断，对案件提出3个不足信。

【同期】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少勇

认定王玉雷作案时间不足信，有罪口供不足信，有罪不足信。

【解说词】

随后检察院迅速启动了引导侦查机制，提出9点补充侦查意见。公安机关重新对重要涉案证据进行排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斌，杜绝了一起冤假错案的发生。

证据是诉讼之王，非法证据是刑事诉讼中的“毒果”。为了排除非法证据，2017年6月，“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证据的产生提供了制度保证。

【解说词】

这是位于深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审判庭，法庭的出口，分别是律师和当事人的休息室。在这里，律师有专门的更衣间，他们和公诉人使用同一个通道进出法庭，律师的各项执业权利，在这里都得到了充分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

【同期】司法部副部长 熊选国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水平如何，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的维护，更是关系到律师的作用能否得到有效的发挥，关系到国家的法律能否得到准确实施，是一个国家民主法治的重要标志。

【解说词】

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中具有重要作用。

2015年9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中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出了明确要求。随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着重对长期困扰律师执业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以及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提出了解决办法。

【同期】律师 刘宏辉

总体上，我们国家的法治环境越来越好了。特别是我们律师的权益保障提高了之后，律师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了，会见、阅卷越来越容易，代理、辩护意见越来越能得到法院的尊重和认可，有更多的当事人愿意委托律师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解说词】

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是人权司法保障的一个重要方面。看守所是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特殊执法机关，看守所管理的规范程度，反映了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水平。

【解说词】

近年来，公安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实施新的《看守所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看守所的监督、管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健康，为在押犯罪嫌疑人提供医疗保障，配备驻所医生并每日巡诊；建设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立预防和打击牢头狱霸的长效机制等，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解说词】

一起刑事案件，不仅仅涉及对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往往还涉及涉案财物的处置。

现实中，一些办案机关在处置涉案财物方面存在随意性，侵害了当事人正当的财产权利，也给司法公信力造成了负面影响。对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

2017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权司法保障各个领域的变化和进步，如一股股涓涓细流，汇合成为一股彰显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大潮。

【解说词】

权力干预司法，是长期影响司法公正的顽疾。在2014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此进行了严厉批评。他说，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出于个人利益，打招呼、批条子、递材料，或者以其他明示、暗示方式插手干预个案，甚至让执法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的事。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解决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问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2015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2月1日，中央政法委公开通报7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典型案件。这是印发规定以来，第二次公开通报领导干部干预司法的案例。

【同期】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杨晓渡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防止党员领导干部插手和干预司法活动高度重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一定要严格落实党纪处分条例，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解说词】

这是一道权与法间的“高压线”。它不仅为领导干部划定了红线，也让司法人员增强了抵御权力干扰的勇气。

与此同时，中央政法机关出台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规定，在司法机关内部筑起了一道防止干预司法的“防火墙”；制定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相互关系的规定，在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之间架起了防止司法勾兑和利益输送的“隔离带”。

【解说词】

刑罚执行，是实现刑事司法正义的最后环节，也是容易滋生司法腐败的领域。

近年来，广东省江门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林崇中，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总裁张海等通过权钱交易，违法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案件被媒体披露，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

2014年1月，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对可能出现的司法腐败问题进行制度上的约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开展清理整治。2014年至2015年，全国法院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违反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和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3412名罪犯依法予以收监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2017年年底以前，全国监狱与法院、检察院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

【同期】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 王进义

对执法办案和考核奖惩中的重要事项、重要环节实行网上录入、信息共享、全程留痕，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人为的不规范因素。

【解说词】

2016年12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依法对聂树斌案作出再审判决，宣判聂树斌无罪。

【同期】聂树斌案再审宣判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解说词】

聂树斌案，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办理的一件广受社会关注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1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设立第一巡回法庭，在沈阳设立第二巡回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派驻地方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同期】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重大的案件都由巡回法庭来审理，能够排除可能发生的地方因素的干扰。所以它对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证党中央提出的公正司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解说词】

2016年底，经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郑州、重庆、西安增设了4个巡回法庭，实现了巡回法庭合理布局。群众称之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为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立足于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度分离的司法管辖体制，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相继成立，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为应对知识产权领域案件数量迅猛增长的新情况，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部署，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三年来，已累计审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33000多件，对于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励和保护技术创新，发挥了突出作用。

2017年7月10日，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在贵阳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司法体制改革的总蓝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绘就的。改革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干到底，宏伟的蓝图就一定能化为美好的现实，公平正义的阳光将不断照进人民群众的心田。

（原载2017年8月22日《人民日报》）